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汕市建审办〔2021〕42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 在线审批整治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 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整治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改办〔2021〕6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不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切实排查整治全市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现结合实际制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整治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予印发，请做好贯彻落实。

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27日

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整治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 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以来，各部门、各区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的具体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效能得到有效提升，审批和管理体系逐步健全，社会反响良好。鉴于全省层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等问题仍较为突出，全流程审批管理机制仍不完善，影响改革成效，根据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现结合实际制定我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整治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审批不规范、违规增设审批环节、全流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完善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审批

全过程信息共享和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重点整治问题

（一）“体外循环”主要问题

1、未按照国家 and 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纳入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和工程审批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如：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窗口重复申报、重复提交材料；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系统与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实现互联互通，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或环节要求申请人在不同系统重复填报、重复提交材料；审批部门线下审批通过后再进行线上补录；未将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纳入系统管理。

2、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在提交正式申请前进行预审查。如：在设计方案审查、竣工验收等审批前强制设定预审程序，或以提前服务、咨询、沟通等名义变相实施预审，要求申请人在符合申请条件后才能正式提交申请材料等。

3、未按照全流程、全覆盖的要求统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如：未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等时间计入全流程审批用时；未将审批部门在审批中

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计入审批用时；为规避审批逾期，在临近办结时限前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重新提交申请等。

（二）“隐性审批”主要问题

1、违规设立或实施审批。如要求申请人办理或提交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符或已公布清单以外的审批服务事项、环节和申请材料等；将备案等非行政许可事项变相实施为行政许可事项；通过要求报送信息、提供证明等方式将已取消的审批事项转化为审批前置条件等。

2、违规扩大审查内容或审批服务事项适用范围。如：扩大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审查内容；扩大水土保持等评估评价事项适用范围等。

3、违规将政府职责交由申请人或其他单位承担。如：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设计方案审查等审批时，违规要求申请人代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间征求意见或者先行申请取得相关部门同意；违规将审批工作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他单位承担等。

4、通过引导推荐、利用行业影响力等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特定机构审查、服务。如：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指定公共设施设计、施工等单位；指定工程测绘、测量、

检测机构等。

三、工作安排

（一）制定方案,启动专项整治

8月31日前,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省工改办要求,制定汕头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责任分工、方法步骤和工作措施,全面推进专项整治行动。

（二）全面自查,扎实推进整改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各功能区对本单位、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等,深入查找存在的“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建立整治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和时限,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并填写《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排查情况表》（附件1）于9月15日前报送市工改办。

（三）更新审批事项清单、流程、办事指南

市级相关审批部门按照工作要求,梳理审批事项、更新办事指南并做好信息公开,对《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10131）》（附件2）和《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审批事项清单（20210131）》（附件3）提出修改、更新意见,并于9月15日前将办事指南电子版及对流程图、

事项清单的修改意见报送至市工改办。

各区（县）、各功能区参照市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

（四）总结报告，完善制度措施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各功能区对本单位、本地区专项整治情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长效机制，9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一并报送市工改办。

市工改办在此基础上进行情况梳理，结合省通报的内容和审批系统的数据，组织抽样核查，并将工作情况汇总报送省工改办。

四、工作要求

（一）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窗口管理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各功能区各地要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进一步明确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审批前置条件、审批范围、审批环节，包括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委托专家或机构进行技术审查、现场核验、公示公告等。政数部门牵头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做到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应进必进。进一步细化量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

市政数局牵头加强对城市工程审批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各相关部门紧密配合，结合第一阶段事项“一网通办”工作，全面实现审批系统与相关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数据共享质量、时效性和完整性。进一步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审批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等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信息即时推送。

（三）严格全流程审批时间管理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各功能区要以企业群众的实际感受为评判标准，以本地区、本部门公布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为基础，全面梳理并向社会公布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时限和计时规则，明确起止时点、统计规则、可以暂停审批计时的情形等。全流程审批时限应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所有事项审批办理用时，包括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征求意见、现场核验等时间（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共设施报装和验收接入时间等均应计入审批用时）。要避免盲目攀比审批时限，杜绝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大幅压减审批时间并对外宣传，而与实际审批时间不相符的情况。

（四）完善常态化审批管理机制

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各功能区要围绕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监督管理机制，依托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常态化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交由相关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解决。畅通企业群众、新闻媒体等参与渠道，广泛听取企业群众意见，调动新闻媒体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市工改办将加强对审批工作的监督指导并分析通报审批情况。

附件：

- 1、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排查情况表；
- 2、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10131）；
- 3、汕头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审批事项清单（20210131）。

（联系人：周梅燕 ，13923966663； 邮箱：stgcspgg@163.com）